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申請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系級	學號	郵局帳號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家長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通訊住址	電話
			宅 手機

壹、遭遇急難原因：請在 內打

一、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不幸亡故者：核發新臺幣（下同）伍萬元整。

重傷或重病就醫者：壹萬元整。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壹萬元整。

二、學生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致財物嚴重損失者，核發金額如下：

因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或法定災害等）致房屋半毀（倒）以上或私有田地流失：貳萬元整。

因火災或公共意外災害等致財物嚴重損失：壹萬元整。

配偶、子女因傷病而死亡者：貳萬元整。

一親等尊親屬任一方死亡者：貳萬元整。

同一事件致一親等尊親屬雙方死亡者：伍萬元整。

三、 符合前項條件，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分別加發貳萬元整及壹萬元整。

貳、申請急難慰助金，除須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外，應依上點申請類別，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不幸亡故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除戶）。

二、重傷或重病就醫者：診斷證明書（須住院一週以上）。

三、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四、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消防、警政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

五、配偶、子女因傷病而死亡者：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僑外生檢具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一親等尊親屬任一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僑外生檢具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一親等尊親屬雙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僑外生檢具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核定之當年度證明。

參、注意事項：

一、前項扶助對象，不包括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大陸地區學生。

二、各學系所發現有學生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時，應由學生或系所師長填寫「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申請表」，由導師及系（所）主管晤談後，檢附該生在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下稱學務處）軍訓室提出申請。

三、申請期限應於各項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由學務處進行審查，並依行政程序送交相關單位審核，經核准核發後，慰助金直接匯入受慰助者本人帳戶或由出納組開據支票轉發受慰助者本人或一親等尊親屬

四、同一事件之申請，以一年（365天）一次為原則。

導師	系主任(所長)	軍訓室 承辦人	軍訓室 主任	學務長